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

原告	悅鼎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汪根
訴訟代理人	簡長輝律師
被告	陳禹傳
	陳阿梅
	陳玉珠
	陳成發
	陳勝州（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陳居煌
	陳文賢
	葉文輝（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葉文吉
	葉明秀
	陳燕妹
	陳暖子（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陳阿香
	陳游美玉
	陳春和
	陳坤炎（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陳文雄
	陳明碧（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陳虹吟（原名林陳明珠）
上一人	
監護人	林釀余
被告	朱陳明玉
	黃政水
	呂春玉
	陳振明
	陳寬永
	陳阿郎

01		楊 蜂
02		陳 惠 珠
03		陳 惠 連
04		陳 阿 有
05		蔡 陳 月 珠
06		陳 欽 妹 (併 為 國 內 公 示 送 達)
07		陳 保 安
08		陳 永 昌
09		陳 時 亨 (原 名 陳 皇 龍)
10		陳 時 榮
11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12	上 一 人	
13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偉 政
14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錦 盛
15		張 珈 嫚
16	被 告	陳 詩 景
17		陳 亦 笙 (併 為 國 內 公 示 送 達)
18		蕭 春 達
19		林 瓊 芳
20		陳 志 毅
21		陳 志 彥
22		溫 福 基
23		溫 福 助
24		蔡 宗 均
25		陳 宥 廷
26		江 劉 玉 蘭
27		林 滿 興 (併 為 國 內 公 示 送 達)
28		李 庭 曜
29		李 建 泓
30		謝 玉 珠
31		吳 美 枝

01	蔡尚樺 (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02	邱玉美
03	蔡素雲
04	陳室誼
05	陳詩華
06	陳國平
07	陳福順
08	李金宜
09	簡誌鴻
10	簡誌森
11	郭小芹
12	徐天賜
13	陳志尚
14	陳建國
15	陳燕卿
16	陳明桂
17	徐宗煌
18	徐雪雲
19	徐雪櫻
20	浦鈺茹
21	徐立桀
22	徐立庭
23	陳金鐘
24	陳建倫 (併為國內公示送達)
25	彭呂阿敏
26	呂梅
27	呂黃素
28	呂麗鳳
29	呂冠輝
30	呂芮瑩
31	呂昕芸

01 呂淑桂

02 陳志雄（陳佳成之承受訴訟人）

03 陳志峯（陳佳成之承受訴訟人）

04 陳素櫻（陳佳成之承受訴訟人）

05 卓添壽（承當訴訟人）

06 陳永和（陳春咩之繼承人）

07 李鄭思雅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應再
11 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在
12 本院第三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13 理 由

14 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共有物事件，因被告陳振明於本院前次言詞辯
15 論終結前已死亡，並係延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由其繼承人
16 陳春忠出面辦理本案標的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經本院既已依
17 職權調得最新異動索引及相關謄本而查知上情，依法自應命陳振
18 明之繼承人聲明承受及承當訴訟，本院是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呂綺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24 書記官 謝菁菁